

現況使用位置，其中點編號5現況為牆角，其餘點為噴紅漆位置。

(四) 圖示P、Q、R、S、T、U、V、W、X點係上開紅色連接虛線與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。

(五) 金豐公司之地上物逾越使用市公所所有土地之範圍及面積，詳見鑑定圖上逾越使用面積一覽表。

四、本案鑑定圖係依據鑑測原圖調製後影印，如有伸縮應以鑑測原圖實測界址為準。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